

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 X-202X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for soft outfit display interior decor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 国 建 筑 装 饰 协 会 发 布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for soft outfit display interior decoration

T/CBDA X-202X

批准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施行日期：202X年 月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X年 北京

**关于发布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标准》的通知**

中装协〔202X〕 号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关于 2019 年（第十五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CBDA 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 标准）管理办法》（中装协〔2019〕108 号）的规定，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标准》，批准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 CBDA）标准，编号为 T/CBDA X-202X，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本标准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采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 号）的要求，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编制工作办公室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关于 2019 年（第十五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CBDA 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 标准）管理办法》（中装协〔2019〕108 号）的规定，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标准。

为了统一装饰装修室内软装陈设设计的技术要求，提高建筑装饰设计水平，使室内满足安全、适用、环保、经济和美观等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 CBDA）标准，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的团体标准。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根据 年 月 日（查新中心名称）对本标准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 年 月 日送审稿审查会纪要给予本标准的评价，本标准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公共建筑空间；5. 居住建筑空间；6. 软装陈设空间要求；7. 陈设设计中的防火要求；8. 陈设设计中的结构安全；9. 陈设设计中的空间安全；10. 陈设设计中的绿色设计；11. 陈设设计中的环境质量；12. 陈设设计中的无障碍设计；13. 陈设设计中的视觉秩序；14. 陈设设计文件中的深度规定等。

本标准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标准有关知识产权的持有者协商处理，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14 楼，邮编：310005），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甫特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贺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翎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悦品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公共建筑空间.....	4
4.1	一般规定.....	4
4.2	酒店空间.....	4
4.3	办公空间.....	4
4.4	观演空间.....	5
4.5	会展空间.....	5
4.6	商业空间.....	6
4.7	餐饮空间.....	6
5	居住建筑空间.....	7
5.1	一般规定.....	7
5.2	住宅空间.....	7
5.3	公寓空间.....	7
5.4	排屋别墅空间.....	8
6	软装陈设空间要求.....	9
6.1	公共空间要求.....	9
6.2	居住空间要求.....	13
7	陈设设计中的防火要求.....	15
8	陈设设计中的结构安全.....	17
9	陈设设计中的空间安全.....	19
10	陈设设计中的绿色设计.....	20
10.1	陈设品中污染物的控制.....	20
10.2	室内绿植布置的要求.....	20
11	陈设设计中的环境质量.....	23
11.1	采光照明.....	23
11.2	自然通风.....	23
11.3	隔声降噪.....	24
11.4	空气质量.....	24

12	陈设设计中的无障碍设计.....	25
13	陈设设计中的视觉秩序.....	27
14	陈设设计文件中的深度规定.....	29
14.1	概念设计.....	29
14.2	方案设计.....	29
14.3	陈设设计工程.....	29
	本标准用词说明.....	31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的要求，提高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水平，满足建筑室内空间安全美观、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等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公共建筑空间的室内软装陈设设计和居住建筑空间的室内软装陈设设计，不适用工业厂房、文物建筑和宗教建筑的室内软装陈设设计。

1.0.3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软装陈设 soft outfit display

软装陈设是指建筑室内装修完成后，使用易更换、易变动位置的家具、灯具、装饰织物、书画、花卉绿植、装饰工艺品等对室内进行布置与陈设。

2.0.2 居住空间 habitable space

卧室、起居室（厅）的统称。

2.0.3 空间尺寸 space size

住宅室内相对应各装饰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2.0.4 室内净高 interior clear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2.0.5 净宽 clear length

室内墙体面层（完成面）或固定装修面之间的水平距离。

2.0.6 固定家具 built-in furniture

固定于室内墙面、顶面、地面等部位的壁柜和吊柜等。

2.0.7 装修 decoration

以建筑物主体结构为依托，对建筑内、外空间进行的细部加工和艺术处理。

2.0.8 采光 daylighting

为保证人们生活、工作或生产活动具有适宜的光环境，使建筑物内部使用空间取得的天然光照度满足使用、安全、舒适、美观等要求的措施。

2.0.9 采光系数 daylighting factor

在室内给定平面上的一点，由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假定和已知天空亮度分布的天空漫射光而产生的照度与同一时刻该天空半球在室外无遮挡水平面上产生的天空漫射光照度之比。

2.0.10 通风 ventilation

为保证人们生活、工作或生产活动具有适宜的空气环境，采用自然或机械方法，对建筑物内部使用空间进行换气，使空气质量满足卫生、安全、舒适等要求的技术。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应与室内空间设计相协调，应遵循以人为本、绿色环保、节约资源、安全美观和经济适用的原则。

3.0.2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应以人为本，除应满足一般居住使用要求外，尚应根据需要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使用要求。在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中不应破坏无障碍设施。

3.0.3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应采用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部品，严禁选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和设备。

3.0.4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相关规定，并宜进行室内环境空气质量预评价，列出住宅室内环境质量的主要控制指标。

3.0.5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室内所采用的材料，其甲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GB 18588、《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3.0.6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室内所采用的材料，其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3.0.7 建筑室内软装陈设设计不得拆除室内原有的安全防护设施，且更换的防护设施不得降低安全防护的要求。

4 公共建筑空间

4.1 一般规定

4.1.1 公共建筑应包括酒店、办公、观演、会展、商业和餐饮等。

4.1.2 软装陈设设计包含对陈设品的形状、色彩、材质、肌理、尺度、风格等因素进行选择与设计，并运用形式美的法则将这些物品恰当地布置、安装在室内空间中。

4.1.3 软装陈设设计宜与建筑、结构、室内、产品设计等专业协调配合，应了解软装陈设设计环境中的地域文化、现代文化、企业文化等文化形态，并了解建筑的空间形态、结构状况，设备和设施的布置、工程的资金投入以及室内设计的特点。

4.1.4 软装陈设设计是在建筑空间中完成的，应符合建筑设计的相关规定。

4.2 酒店空间

4.2.1 酒店空间软装陈设设计在满足视觉效果的同时，对于有实用功能的物品应考虑其功能要求。

4.2.2 酒店陈设品摆放的位置应选择较醒目、位置宽敞的墙面，同时要考虑陈设品的面积和数量与墙面及邻近家具的比例关系是否合适，是否符合美学原则。

4.2.3 酒店陈设品的数量比较丰富，可采用展架陈设，布置时要求陈设品摆放错落有致，从酒店设计的色彩、材质等方面结合美学原则合理摆放。

4.2.4 酒店地面陈设品布置有组织空间、划分空间的作用，放置地面陈设品时应不影响活动空间。

4.2.5 酒店布置悬挂物时，其高度应以不妨碍活动空间为原则。

4.2.6 酒店在摆放茶具、植物、插花、文具、书籍、陶艺、灯饰等物品时，其陈设品摆放的位置应以不影响人的日常生活行为为原则。陈设品摆放需注意其稳定性和安全性。

4.3 办公空间

4.3.1 办公空间软装陈设设计要提倡公用，以提高利用率，布置要干净美观大方，可摆放一些企业标志物和绿色植物及鲜花，以展示企业形象，体现企业文化，营造工作的氛围。

4.3.2 办公区域设计中宜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搭配，沉稳的冷色调和热情的暖色调的应用，能更突出各个空间区域的属性。

4.3.3 办公前台软装设计应从颜色、形状、质感、灯光等视觉要素与公司行业性质、企业产品定位、企业文化特色相匹配。

4.3.4 办公室的布置应考虑按工作的顺序，合理排布通道，安排职员的位置及办公设备的放置。

4.3.5 开放式办公空间应根据各种职业的工作流程来设置工作单元，强调人们之间的平等、自由的工作关系，有助于增进人们之间的相互交流，满足团队合作的工作需求。

4.3.6 小空间内采用对面式和排列式形式，便于按部门集中工作，容易把握工作状态，空间利用率高。

4.3.7 独用办公室应保证隐秘性，经理办公室办公位宜与员工位同个方位。或者是与办公楼的坐向一致。

4.3.8 会议室的布置应庄重、朴素、大方，各墙面不宜采用复杂的装饰图案，需要根据人员数量、会议形式、会议级别等因素布置座位形式和软装陈设效果。

4.4 观演空间

4.4.1 观演空间软装陈设设计应提倡艺术与技术相结合，以满足视觉艺术效果带来的观感体验。

4.4.2 应具有良好的视听条件，根据室内声学、灯光、音响等情况，进行专业科学技术设计。

4.4.3 应创造高雅的艺术文化氛围，使得艺术表演与观演环境相协调，从而达到观演最佳效果。

4.4.4 应营造舒适安全的空间环境和宽敞舒适的流动空间，组织安全方便的交通流线。

4.4.5 应选择适宜的室内软装陈设材料，满足声学要求，达到良好效果。

4.5 会展空间

4.5.1 会展空间软装陈设设计应体现展示区和观赏区的科学设计，以满足流动空间的观感体验。

4.5.2 应符合会展空间特点的流线和动线，满足功能性要求和场所精神。

4.5.3 博物馆、美术馆等类型的会展空间逻辑性要素较强，具有明确的导向性，应多采取序列性参观流线。

4.5.4 大型的博览会、展览会等类型的会展空间路线明确、有序，具有和谐的空间关系，应多采取自由开放式的参观流线。

4.5.5 商业店铺等类型的会展空间，多采取相对自由、开放的人流动线设计，符合所在场所的精神，具有合理的通达关系。

4.6 商业空间

4.6.1 商业空间软装陈设设计应满足消费者使用功能的需求，特别是对主要商业功能的满足。

4.6.2 商业空间设计的内涵是通过空间气氛、意境以及带给人的心理感受来表达艺术性的。

4.6.3 商业空间设计用空间的适度美、韵律美、均衡美、和谐美塑造的美感和艺术性。

4.7 餐饮空间

4.7.1 餐饮空间软装陈设设计在遵循餐饮空间设计原则的基础上，为餐饮提供品牌融入，向消费者提供用餐氛围的食品和服务。

4.7.2 餐饮空间根据规模，可以划分为高级宴会餐厅、主题餐厅、快餐厅、西餐厅及小型综合型餐厅（如咖啡厅、茶吧等）。根据餐厅的性质、用餐时间、消费人群等不同类型的餐饮空间，软装的款式、色彩及质地应有所不同。

4.7.3 餐厅家具的造型和色彩决定其主基调，餐台、餐椅、沙发等家具数量多、面积大，其风格应与空间的硬装风格统一协调。

4.7.4 灯饰的配置起到突出其重点、划分空间以及调整空间气氛等作用，不同性质餐厅灯光光线不同。

4.7.5 地毯、台布、窗帘、墙布、壁挂、灯具等，应根据硬装与家具的风格进行款式和材质的选择。

4.7.6 传统的中式餐厅应选用有中国特色的以及符合当地文化的艺术品或工艺品，主题风味餐厅可选用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装饰品。

5 居住建筑空间

5.1 一般规定

5.1.1 居住建筑应包括住宅、公寓和排屋别墅等。

5.1.2 居住建筑软装陈设设计应根据业主需求，设置符合功能和环境舒适度的软装陈设。

5.1.3 居住建筑软装陈设设计的布局、风格、构造、用材等设计应以突出业主格调、品位为主，并应运用合理的室内照明设计，结合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使居住空间室内环境安全、舒适、环保、便捷。

5.1.4 应注重用户的主观感受。设计人员应全面了解业主在装饰装修的风格、预算、主要用材，以及给排水及采暖、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家居等方面的设计需求，并做好设计咨询服务记录。

5.1.5 应根据用户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合理设置家具及设施的种类、尺寸及数量，家具和设施设置后应满足使用和通行的要求。

5.2 住宅空间

5.2.1 应根据住宅空间户型的特点合理布局，保证空间的舒适性和美观性。

5.2.2 应注重陈设规划的合理性。确保陈设物品选用的合理性及位置规划的科学性安全性，增强室内效果，凸显居住风格，渲染空间意境。

5.2.3 应采用色调、风格较为统一的家具，特别是全屋定制、成套定制的家具。可增加人文方面细节的点缀，提升居住环境的品位。

5.2.4 软装布置方面应遵循多样与统一的原则，根据大小、色彩、位置使之与家具构成一个整体，营造出自然和谐、极具生命力的统一与变化。

5.3 公寓空间

5.3.1 应根据公寓空间面积较小、缺少隔断的特点合理布局，保证空间的灵活性和多功能性。

5.3.2 应根据公寓面积的大小来搭配空间色彩，正确应用色彩美学，增加空间的视觉效果，改善业主的心情。较宽敞的公寓空间可采用暖色装修，可避免给人以空旷感；较狭小的公寓空间可采用冷色装修，在视觉上更有延伸感。

5.3.3 如公寓空间面积较小，应采用造型简约、拆装方便、随意组合的多功能储物家具，优

先满足实用功能，实现空间进行叠加和扩展的良好效果，真正做到小空间大储物。

5.3.4 软装布置方面应注重“轻装修重装饰”。可采用挂画、布艺挂饰、地毯、绿色植物等小物品，丰富室内装饰空间，缓解硬装饰带来的生硬感。

5.4 排屋别墅空间

5.4.1 应根据排屋别墅空间面积较大、布局新颖的特点合理布局，保证空间的个性和私密性。

5.4.2 应注重合理规划与造型统一相结合。设计中应符合整体装饰风格也要保证其一定的功能性，同时也要追求美观，保障安全。

5.4.3 应满足业主想法和精神需求，注重设计的合理性，结合多种元素风格的搭配，打造空间层次和视觉中心，凸显软装装饰效果。

5.4.4 软装布置方面可注重强化空间风格，合理利用尺度、方向、触感、色彩、位置等元素的变化，使艺术风格与室内设计紧密融合，为业主情感与诉求的表达营造良好的氛围。可采用布艺、织物和绿色植物等，丰富设计主题，使高大空旷的空间充实且具有亲和感。

6 软装陈设空间要求

6.1 公共空间要求

6.1.1 陈设设计是在建筑空间中完成的，应符合建筑的相关规定。

6.1.2 公共空间包括住宅和公共建筑中共同使用的空间。公共空间中陈设品的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6.1.3 公共建筑中需要布置陈设品的主要空间和要点应符合表 6.1.3 的规定。

表6.1.3 公共建筑中需要布置陈设品的主要空间

建筑类别	需要布置的主要空间	要点
酒店	入口、门厅、大堂区域、总台、咨询处、电梯厅、宴会厅及其前厅、客房、会议室、走廊、餐厅、商务中心、各类商店、茶座、会客区、游泳池、健身中心、舞厅、KTV、楼梯处、卫生间等	根据酒店的性质、等级、地域文化、投资资金确定陈设设计的档次和特点
办公	入口、门厅、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卫生间、走廊等	
观演	入口、门厅、前厅、休息厅、观众厅、走廊、舞池、化妆间、卫生间、观演厅等	
会展	入口、门厅、展厅、公共服务空间、办公室、会议室、走廊、卫生间等 会议室、接待室、播音室、办公室、走廊、楼梯区、展墙、休闲间(区)、卫生间等	
商业	入口区、导购处、中庭区域、走廊、咨询处、各类餐饮、各类橱窗、展橱、展墙、各类展台、商品服务区、楼梯区域、休闲等候区、各类游乐区、庭园、书吧、卫生间等	根据商业建筑的性质、商品的特点、大小业主的需要、投资状况、地方文化，特色确定陈设设计方案
中餐厅	入口区、总服务台、前台、服务台、收银台、走廊、等候区、包间、庭园、休闲等候区、卫生间等	根据中餐厅的经营特点、规模大小、区域位置、文化特色、业主的需求、投资状况确定陈设设计的方案
西餐厅	入口区、大厅、总服务台、收银台、走廊、等候区、卫生间等	

6.1.4 公共建筑中陈设布置后室内空间的尺寸应符合表 6.1.4 的规定。

表6.1.4 公共建筑中陈设布置后室内空间的尺寸

建筑空间	室内空间的尺寸		
	陈设设计部位	净高	净宽
餐厅室内	用餐区		正向布置餐桌桌边到桌边的距离不宜小于1.35m，桌边到内墙的距离不宜小于900mm
	厨房操作间	不宜低于2.50m	
宾馆（酒店）室内	客房	不宜低于2.40m	
	客房内走道	不得低于2.10m	不得小于1.10m
	客房层走道	不宜低于2.30m（不低于2.10m 即满足标准要求）	单面布置客房不应低于1.80m（1.30m即满足标准要求） 双面布置客房不应低于2.10m（1.40m即满足标准要求）
	客房层走廊		不宜低于1.80m
	入口	不宜低于4.00m	
	总服务台		服务台前不少于4.00m，台后工作区不小于1.50m
	电梯厅		单面布置电梯应大于2.40m；双面布置电梯应大于3.60m~4.00m
	会议室	2.70m；40m ² 以上不宜低于3.30m；100m ² 以上不宜低于3.60m	
	多功能厅	净空高宽比不宜小于1:3，面积大于250 m ² ，不小于3.60m；面积大于750 m ² ，不小于5.0m；面积大于1000m ² ，不小于6.0m；	
	健身房	一般不低于2.60m	
	餐厅	有空调不低于2.40m；小餐厅不低于2.60m；大餐厅不低于3.0m；大宴会厅不低于5.0m	
	洗衣房	不低于3.0m	
	厨房	不低于2.80m，隔墙不低于2.00m	通道小于1.00m

建筑空间	室内空间的尺寸		
	陈设设计部位	净高	净宽
商场室内	中庭		交通型为主的穿过式中庭控制在15.00m~20.00m之间；兼有多种功能的节点式中庭控制在21.00m~26.00m之间
	营业厅	一楼层高宜在4.80m~6.40m之间；设有空调时也不应低于3.00m	
家具建材店 营业处		宜在 3.90~4.20m 之间	
书店营业处		不宜低于3.00m	
家用电器店		不宜低于 5.40m~6.00m 间	
珠宝首饰店 营业处		宜在 4.20m~4.50m 间	走道宜在 1.90m~2.20m 间
字画店营业处		宜在 4.20m~5.10m 间	
花店营业处		面积 10m ² ~20m ² 宜控制在 2.40m~3.0m； 200 m ² ~600 m ² 宜控制在3.0m~3.6m； 大于1000m ² 宜控制在3.60m~4.50m	通道不应小于900mm
通讯营业厅			封闭式柜台外侧顾客活动区不小于 5.0m
幼儿园教室	室内	不低于 3.0m	
	综合活动室	不低于 3.90m	
	走廊		宜为 1.80m~2.20m
中小学		专用教室除舞蹈教室不低于4.50m外，其余教室均不应低于3.10m	教学用房外廊不应低于 1.80m，内走道不应低于 2.40m，行政及教师办公用房走道不应小于 1.50m

建筑空间	陈设设计部位	净高	净宽
高等院校室内	教学用房内走道		不应小于 2.40m
	办公用房走道		不应小于 1.50m
	教学楼		教学楼公共空间外廊不应小于 2.10m，内走廊不应小于 2.70m
	实验室	宜为 4.0m	
文化建筑室内			阅览室家具布置后主通道闭架阅览时不宜小于 1.20m，开架阅览时不宜小于 1.50m
会议中心室内	会议室	根据会议室面积大小决定	会议走廊双侧布置会议室时，不应小于 3.0m；单侧布置会议室时，不应小于 2.50m；如还作其他用途时，不宜小于 4.0m
展览建筑室内	展厅	甲等不宜低于 12.0m	展位间主通道 6.0m（一般不少于 5.0m），次通道 3.0m
		乙等不宜低于 8.0m	
		丙等不宜低于 6.0m	
观演建筑室内			观众厅首排座位与舞台前沿不小于 1.50m，与乐池栏杆不小于 1.0m
办公建筑室内	室内	一类不得低于 2.70m	
		二类不得低于 2.60m	
三类不得低于 2.50m			
	走道	不宜低于 4.20m	
KTV 室内	室内	不宜低于 4.20m	
	包厢	不宜低于 2.60m	
	入口区服务前台		前台内侧工作区不宜小于 1.20m；前台外侧服务空间应不低于 1.20m
	包厢沙发和点歌台	不应在 5.0m 以下	
歌舞厅室内	舞厅	不应在 5.00m 以下	
	走廊		主通道不宜小于 1.80m，次通道不宜小于 1.30m
	舞池	不宜低于 3.00m~5.00m	

6.2 居住空间要求

6.2.1 卧室应根据设计意向和空间大小选择尺寸、种类适宜的家具及陈设品，家具、陈设布置后应满足通行和美观的要求。

6.2.2 起居室（厅）应选择尺寸、数量合适的家具及陈设，家具、陈设布置后应满足通行和美观的要求。

卧室陈设布置后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其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6.2.3 套内前厅宜布置可遮挡或半遮挡视线的装饰隔断或装饰体。

6.2.4 卧室的家具布置应具有私密性，宜避开人进入卧室时直视床和卫生间；床不宜紧靠外窗或正对卫生间门，无法避免时应采取装饰遮挡。

6.2.5 陈设布置后不应减小住宅室内的自然采光、通风的有效面积。

6.2.6 陈设布置后，厨房窗户面积不宜小于 0.6 m²。

6.2.7 在栏杆、栏板上布置花盆等，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6.2.8 靠近阳台栏杆或栏板处不应设计高于 0.45m、可踩踏的地柜或装饰物。

6.2.9 阳台不应布置遮挡阳光和自然通风的陈设品，并宜为空调外机等设备的安装、维护预留操作空间。

6.2.10 布置用电陈设设施的阳台应在墙面合适的位置安装防溅电源插座。

6.2.11 公共部位顶棚上的陈设品应采用防火等级为 A 级（不燃性建筑材料）且环保、防水、防潮、防锈蚀、不易变形和便于施工的材料。公共部分顶棚上的陈设品不宜采用玻璃，当局部设置时，应采用安全玻璃，其种类和厚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并应采用安装牢固且便于检修的构造措施。

6.2.12 墙面、柱面挂置的陈设品不应成直角或锐角。

6.2.13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陈设品应采取防水、排水、除湿、防潮、防滑、采光、通风的构造措施。

6.2.14 居住建筑中室内陈设布置后的空间尺寸应符合表 6.2.14 的规定。

表6.2.14 居住建筑中陈设布置后的空间尺寸

陈设品布置部位	陈设品布置后的空间尺寸	
	净高	净宽
套内前厅	不应低于2.40m	不宜小于1.20m
通道	不应低于2.40m	不宜小于1.20m
起居室（厅）	不应低于2.40m，局部不应低于2.10m，且净高低于2.40m 的局部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1/3	
起居室（厅）通道		不宜小于900mm
卧室	不应低于2.40m，局部不应低于2.10m，且净高低于2.40m 的局部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1/3	
卧室主要通道		不应小于600mm
厨房	不应低于2.20m	
餐厅	不应低于2.20m	
餐厅通道		不应小于900mm
出入口门厅、电梯厅	不应低于2.40m	
标准层公共走道	不应低于2.00m	
卫生间	不应低于2.20m	
地下室	不应低于2.00m	
局部夹层	不应低于2.00m	

7 陈设设计中的防火要求

7.0.1 陈设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以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等关于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

7.0.2 陈设布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或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不应影响现有消防设施的辨别与维护，不应影响对消防设施的操作和使用，不应遮挡原有的消防标志。室内消火栓系统除了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的相关规定。在室内公共通道布置陈设品不应对安全疏散效率产生影响，并按陈设品布置后的实际路线来验算室内安全疏散距离是否仍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

7.0.3 陈设布置不得改变建筑设计中安全出口的数量和疏散距离，不得占用或拆改共用部分的门厅、走廊和楼梯间。

7.0.4 对陈设品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以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规定。建筑内部上下层连通部位的陈设品材料的防火等级要求应予以提高。各类部位材料防火等级的规定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条文规定相一致。

7.0.5 作陈设品的织物宜作阻燃处理或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材料）材料制作。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和墙面上部设置的陈设品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材料），其他部位设置的陈设品应采用不低于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难燃材料）的材料。

7.0.6 中庭内不应布置可燃的陈设品。建筑内部不宜设置采用燃烧性能等级 B2 级（可燃材料）材料制成的陈设，并不应靠近电气线路、火源或热源，当靠近时应采取隔离措施。中庭设置的陈设品，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7.0.7 陈设布置时，非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材料）的陈设品靠近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靠近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应布置在 500mm 以外的距离；灯饰应采用不低于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难燃材料）的材料。

7.0.8 在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处，布置陈设品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材料）的陈设品，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难燃材料）的陈设品；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燃烧性能

等级 A 级（不燃材料）的陈设品。

7.0.9 在疏散楼梯间和前室布置的陈设品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材料）。观众厅及舞台内的灯光控制室、面光桥及耳光室的各界面陈设物均采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材料）。

7.0.10 陈设品不应安装在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上；用于顶棚和墙面的木质类陈设品，其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陈设品的性能不应低于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难燃材料）。

7.0.11 公共建筑的库房、贮藏间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通风和空调机房、消防控制室等，除家具外，不宜设置陈设品。

7.0.12 在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处，布置陈设品应做防火阻燃处理。

7.0.13 室内陈设布置不应破坏公共建筑中的防火墙、防火玻璃、防火卷帘。

7.0.14 在观演类建筑中布置陈设品不应破坏舞台台口与相邻空间的防火分隔。

7.0.15 在室内防火卷帘处不应布置陈设品。

7.0.16 陈设布置后，不应减少建筑安全出口的宽度。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规定：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观众厅的疏散门在陈设布置后，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8 陈设设计中的结构安全

8.0.1 陈设设计应符合原建筑结构的荷载设计要求，如有超过或不符合原建筑结构要求的，应由原建筑设计方复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8.0.2 陈设布置中，如有附加构件采用后锚固技术与原混凝土主体结构连接，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注意：《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适用于以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以及素混凝土为基材的后锚固连接，不适用于以砌体、轻骨料混凝土及特种混凝土为基材的后锚固连接。

8.0.4 在原主体结构上选择连接部位时，“梁”优先于“板”，“多点连接”优先于“单点连接”。

8.0.5 附加构件应进行承载力、挠度等方面的验算，并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房屋的结构主体不应直接焊接连接附加构件。

8.0.6 陈设布置中，不应在施工完毕的混凝土梁、柱、板、墙上开洞或扩大洞口尺寸，以免影响建筑承载能力和抗震能力，造成安全隐患；不应凿掉钢筋混凝土梁、柱、板、墙的钢筋保护层，以免影响其受力性能；严禁在预应力楼板上切凿开洞。

8.0.7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6年版），大型陈设布置应考虑附加构件的抗震设计，并做到：

1 在人流出入口、通道及重要设备附近的附加构件，如悬吊重物，应加强其与主体结构的可靠锚固；

2 以下情况的构件及连接应进行抗震验算：

- a) 抗震设防烈度为8、9度地区的建筑中，悬挂重物的支座及其连接。
- b) 抗震设防烈度为8、9度地区的建筑中，重点文物陈列柜的支座及其连接。
- c) 抗震设防烈度为7~9度地区的建筑中，承担陈列品重量超过1.8KN（相当于180KG）的支架及其锚固。

3 布置高耸的陈设品时，应加强其支座锚固，且应对其稳定性进行验算，如稳定性不满足设计要求，则需对其增设侧向支撑。

8.0.8 有玻璃结构、构造的陈设品，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要求选材、施工。

8.0.9 在住宅空间中如悬挂 3kg 以上或有振动的陈设品，为了安全性，应进行相应结构处理。

9 陈设设计中的空间安全

- 9.0.1 陈设布置后，应符合建筑设计标准中对空间最小尺寸的规定。
- 9.0.2 居住空间的走廊两侧 2.00m 高度以下不宜设置突出 0.10m 的陈设品。
- 9.0.3 儿童用房和人群密集的空间不应设置质硬且尖锐的陈设品。
- 9.0.4 栏杆或临空处的陈设设计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和防攀爬的措施，其措施应符合建筑设计的相关标准。
- 9.0.5 陈设布置后不得改变原建筑设计中的无障碍设计。
- 9.0.6 儿童用房的家具应符合儿童对家具尺寸的要求。
- 9.0.7 既有建筑布置的部品、部件、灯具等陈设品不得危害结构安全，不得危及行人。
- 9.0.8 陈设品布置及安装应有防倾倒的固定措施。
- 9.0.9 陈设设计方案阶段，应对挂画、窗帘等点位的墙面、顶面，与硬装设计进行沟通，及时提出加固等要求提资，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10 陈设设计中的绿色设计

10.1 陈设品中污染物的控制

10.1.1 室内陈设品中污染物的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表 10.1.1 的要求。

表10.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类民用建筑工程	二类民用建筑工程	标准号
1	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leq 0.10\text{mg}/\text{m}^3$	GB 50325-2020
2	苯	$\leq 0.09\text{mg}/\text{m}^3$	$\leq 0.09\text{mg}/\text{m}^3$	GB 50325-2010
3	氨	$\leq 0.20\text{mg}/\text{m}^3$	$\leq 0.20\text{mg}/\text{m}^3$	GB 50325-2010
4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leq 0.60\text{mg}/\text{m}^3$	GB 50325-2010

10.1.2 陈设品布置后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相关规定。

10.1.3 住宅室内陈设品布置后环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中的相关要求。

10.2 室内绿植布置的要求

10.2.1 室内植物宜摆放在空气流通好且婴幼儿不易触及的地方。

10.2.2 室内绿植摆放应考虑对人体的健康性，应提前了解业主对某种植物过敏情况。

10.2.3 住宅室内植物布置宜少不宜多，应选择既有较高观赏价值，又对健康无损的植物（表 10.2.3-1、表 10.2.3-2）。

表10.2.3-1 吸收有害气体的植物

植物名称	作用的分类
茶花、仙客来、紫罗兰、晚香玉、牵牛花、石竹、唐菖蒲等	通过叶片可以吸收有害气体。
吊兰、芦荟、虎尾兰	能够吸收甲醛等有害物质，消除并防止室内空气污染。
茉莉、丁香、金银花、牵牛花等花卉	分泌出来的杀菌素能够杀死空气中的细菌，抑制结核、痢疾病原体和伤寒病菌的生长，使家庭室内空气清洁卫生，预防疾病传染。

表10.2.3-2 不宜长期放在室内的花木

花种	毒性
郁金香	含有毒碱，在室内不易散发，时间一长，会引起头发、眉毛脱落等。
滴水观音	滴水观音茎内的白色汁液有毒，滴下的水也有毒，误碰或误食其汁液，可能会引起口咽部不适，胃部出现灼痛感。皮肤接触它的汁液还会瘙痒难耐，眼睛接触汁液可引起严重的角膜炎，甚至失明。
兰花、百合花	香味会令人过度兴奋，引起失眠。
夜来香	夜来香在夜间停止光合作用而进行呼吸作用时，会散发出大量刺激嗅觉的微粒，闻之过久，会使高血压、心脏病患者感到头晕目眩、郁闷不适，甚至病情加重。
一品红	其茎、叶内分泌的白色乳液也有毒，一旦接触，会使人皮肤过敏，轻则红肿，重则溃烂；误食茎、叶会呕吐、腹痛，甚至致命。
水仙花	花、枝、叶都有毒，特别是鳞茎（内含有毒物质拉可丁），中毒后会发生呕吐，腹胀。
天竺葵	它所散发的微粒，如与人接触，可能引起人的皮肤过敏而引发瘙痒症。
含羞草	含羞草碱是一种毒性很强的有机物，人体过多接触后会使毛发脱落。
曼陀罗	误食茄科曼陀罗属植物的种子，浆果或幼苗和莨菪的莨菪根会引起中毒。
松柏	如玉丁香、接骨木等，其芳香气味对人体的肠胃有刺激作用，不仅影响食欲，而且可能会使孕妇感到心烦意乱，恶心呕吐，头晕目眩。
紫荆花	散发的花粉与人接触后，可能会诱发哮喘症，使咳嗽症状加重。

夹竹桃	分泌的乳白色液体有毒，长期接触会使人出现昏昏欲睡、智力下降等症状；另外燃烧夹竹桃的枝叶所散发的烟雾，也含有剧毒，严重可致人死亡。
虞美人	整个植株都有毒，尤以果实的毒性最大，误食后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中毒，严重的甚至危害生命。
洋绣球花类	如五色梅、天竺葵等，散发的微粒与人接触后，会引发皮肤过敏及瘙痒。
光棍树	其茎干折断后流出的白色汁液会引起皮肤红肿，误入眼睛内会导致失明。
南天竹	主要含天竹碱、天竹苷等，误食后，容易引起全身抽搐、痉挛、昏迷等中毒症状。
杜鹃花	黄色杜鹃的植株和花内均含有毒素，误食会中毒；白色杜鹃的花中含有四环二萜类毒素，人中毒后会引发呕吐、呼吸困难、四肢麻木等，重者会引起休克，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五色梅	花、叶均有毒，误食后会引发腹泻、发烧等症状。
洋金花	又名颠茄花，在江南农村常见，小孩误食会中毒。
马蹄莲	花有毒，内含大量草酸钙结晶和生物碱等，误食会引起昏迷等中毒症状。
紫藤	其种子和茎、皮均有毒，种子内含金雀花碱，误食后会引发呕吐、腹泻，严重者还会发生口鼻出血、手脚发冷，甚至休克死亡。
月季花	它所散发的浓郁香味，会使个别人闻后突然感到胸闷不适，呼吸困难。
仙人掌类植物	人体被刺后会引发皮肤红肿疼痛、瘙痒等过敏性症状，导致全身难受，心神不定。
百合花	它所散发的香味如闻之过久，会使人的中枢神经过度兴奋而引起失眠，刺内含有毒汁。
花叶万年青	花叶内含有草酸和天门冬素，误食后会引发口腔、咽喉、食道、胃肠中毒，严重者伤害声带，使人变哑。
飞燕草	全株有毒，种子毒性更大，主要含萜生物碱。如果误食会引起神经系统中毒，严重的发生痉挛、呼吸衰竭而亡。
石蒜	含石蒜生物碱，全株有毒，如果误食引起呕吐、腹泻，严重者还会发生语言障碍、口鼻出血。

11 陈设设计中的环境质量

11.1 采光照明

11.1.1 陈设品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相关规定。陈设布置后不应降低建筑设计对自然采光的标准，不应在天然采光处设置遮挡采光的吊柜、装饰物等固定设施，可设置反光板、散光板和集光、导光设备等来提高采光效果。

11.1.2 日间需要人工照明的房间，照明光源宜采用接近天然光色温的光源，用一般照明和局部照明结合的方式，保证整体空间的均匀照度和重点区域的特殊照度要求。

11.1.3 无特殊要求的室内陈设设计应合理选择灯具、布置灯光，灯光设计应避免产生眩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择节能型灯具；
- 2 宜避免使用大面积高反射度的装饰装修材料；
- 3 家具和灯光布置后，宜使光线从阅读、书写者的左侧前方射入，并应避免灯光直射使用者的眼睛；
- 4 公共建筑室内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Ra）不宜小于 80；
- 5 建筑室内照明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规定；
- 6 部分公共建筑室内陈设品的照明要求宜符合下表要求：

表11.1.3 部分公共建筑室内陈设品的照明要求

建筑类别	陈设品部位	照明要求
商场	展橱、柜台	垂直照度不宜低于 50Lx，柜台的垂直照度宜 100-150Lx
书店	书架、阅览区	灯光的色温宜控制在 4000-5000K 之间，照度一般为 500Lx，不应小于 400Lx
字画店	字画前	不同书画宜选择不同光源色
健身房	镜子前	以冷光源为主，重点部位宜考虑采用局部重点照明
歌舞厅	需要照清人脸的镜前	宜 2700-3300K 色温的暖色节能灯

11.2 自然通风

11.2.1 陈设设计不应影响原建筑空间的通风效果。

11.2.2 陈设设计不应减少建筑设计中窗洞开口的有效面积或改变窗洞开口位置。

11.2.3 陈设设计不宜在室内自然通风处设置遮挡通风的隔断、家具、陈设品或其他固定设施。

11.2.4 室内陈设设计后的平面布局、剖面设计和门窗的设置，应有利于组织室内自然通风。陈设

布置宜有利于形成穿堂风的布局，避免单侧通风的布局。

11.2.5 中庭内陈设设计不宜破坏通风器、排烟设施、导风墙、捕风窗、拔风井、太阳能拔风道等的设施。

11.3 隔声降噪

11.3.1 陈设设计应改善室内的声环境，降低室外噪声对室内环境的影响。

11.4 空气质量

11.4.1 室内陈设品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

11.4.2 陈设品的材料应控制有害物质的含量，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11.4.3 室内不应布置释放有害气体的绿植。

11.4.4 陈设品安装固定中使用的含甲醛的胶凝剂不应超过国家标准。

11.4.5 陈设设计中不宜大面积采用固定地毯，局部可采用既能防腐蚀、防虫蛀，又能起阻燃作用的环保地毯。

11.4.6 陈设布置后的室内应具有能获得良好的日照、天然采光、自然通风等的卫生条件。

11.4.7 陈设布置后不应改变良好的室内空气流通。

12 陈设设计中的无障碍设计

12.0.1 老年人、残疾人专用的室内空间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备也包含在设施内。

12.0.2 陈设设计不应改变原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中的无障碍设计。

12.0.3 无障碍空间的陈设品布置后的空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且通道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不易采用醒目的厚地毯。

12.0.4 陈设设计中的无障碍厨房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通往厨房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并在一侧或两侧设置无障碍扶手；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厨房，操作台下方应设有净宽和高度都不小于 650mm，深度不小于 250mm 的空间。

12.0.5 陈设品的布置应不影响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设施的使用，且在下列室内空间处不应设置陈设品：

- 1 在无障碍门扇内外直径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范围内；
- 2 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及操作按钮前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范围内；
- 3 供轮椅使用者使用的自动扶梯上下乘降口前 2.50m 的畅通区；
- 4 盲道中心线距两边净宽 600mm 的范围内。

12.0.6 公共建筑室内服务台不宜设置玻璃隔断，避免影响视觉障碍者使用。

12.0.7 公共建筑室内无障碍标识、出入口及疏散通道处的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灯等不应被遮挡。

12.0.8 公共建筑的大厅通向其他主要功能空间的走廊、走道等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50m（条件允许时不小于 1.80m），主要功能空间室内满足轮椅通行的主要通道净宽应不小于 1.20m，最低处净高应不小于 2.00m。

12.0.9 室内无障碍通道在墙面、柱面的 0.60m~2.00m 的高度内不应设置突出墙面大于 10mm 的装饰物。

12.0.10 室内空间垂直面上的展品宜布置在距离地面高度为 0.20m~2.30m 范围内。

12.0.11 室内标识悬挂安装时，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最大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20m。

12.0.12 根据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的规定，公共空间室内低位服务设施和满足轮椅使用者靠近观看的落地式展示设施下部应留有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供轮椅使用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高度不超过 0.65m 的落地式展示设施底部应留有供轮椅使用者靠近时足尖部的移动空间，其平面尺寸为宽 760mm，深 430mm~635mm，立面尺寸为深 150mm（指轮椅脚踏板最外缘至设施底部落地处的水平距离），高 230mm。

12.0.13 公共空间室内展柜高度应满足儿童和轮椅使用者的观看需要，展柜水平展示面的高度宜为 0.65m~0.70m，或者将展示面设计成有倾斜角度的以增加视域范围。

13 陈设设计中的视觉秩序

13.0.1 陈设品宜布置的位置：

-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平面轴线交汇处留有合适尺寸时；
- 2 规则平面的中心；
- 3 室内平面中轴线的端点；
- 4 长条形宽敞平面的中轴线；
- 5 宽敞对称平面中轴线两侧；
- 6 矩形平面的对称界面上可对称或均衡布置陈设品；
- 7 规整形态的空间中布置陈设品时下部形态宜与顶棚造型对应；
- 8 相邻两个立面角度成内凹交叉的空间中宜布置立体状陈设品；
- 9 立面起伏的内凹界面中宜布置立体状陈设品；
- 10 平面外凸且正面观赏距离局促的立面上宜布置平面状的陈设品；
- 11 平面外凸但立面前留有宽敞的观看距离时可布置立体状陈设品；
- 12 两个形态、风格不同空间的过渡处；
- 13 异形空间的平面中心点宜布置体量较大、形态突出的陈设品，其周围宜布置形态一致的陈设品；
- 14 空旷空间或界面上宜布置陈设品。

13.0.2 陈设布置中的视觉规则：

- 1 在陈设设计中图与底的组合不宜超过三层；
- 2 不同陈设品布置在一个界面的同一位置时，宜控制在三层以内，并不应超过五层；
- 3 同一样式的陈设品在同一空间或同一界面上布置，重复出现三次以上易形成节奏感；
- 4 如需要陈设设计取得稳定、平和的视觉效果，陈设品的图像大小宜取整体图底的 0.45 倍；
- 5 贯穿空间中布置陈设品应满足人在不同高度、不同位置时的视觉观赏要求。

13.0.3 强化或减弱陈设品的视觉感觉可调整下列设计因素：

- 1 陈设品布置在视觉交汇处可强化陈设设计的感知度；
- 2 强化或减弱陈设品的图底对比；
- 3 强化或减弱陈设品的色彩感知度；
- 4 强化或减弱陈设品的形态感知度；
- 5 强化或减弱灯光照度及光色的感知度；

6 强化或减弱体积的对比度。

13.0.4 陈设品布置中适宜的视距和陈设品的尺寸：

- 1 观赏陈设品的视距宜在陈设品宽度的 1 倍以上，2 倍以内；
- 2 视距宜在陈设品垂直高度的 3 倍左右。

13.0.5 如陈设设计需要获取特别的视觉效果，则无需按 13.0.1、13.0.2、13.0.3、13.0.4 的规定执行。

13.0.6 陈设布置中的图底设计宜满足下列要求：

- 1 陈设布置中宜突出表现主题或表现视觉中心的陈设品，并减弱背景或环境的视觉感知度；
- 2 陈设的图底设计宜突出图像，并协调好图底对比中的“度”；
- 3 陈设设计的图底构成中色彩因素有色相、明度、纯度。设计中应根据总体意向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 4 陈设设计中应根据整体意向综合考虑色相、明度、纯度等各种因素；
- 5 陈设设计应考虑整体空间，考虑二维、三维图像共同产生的作用，并在设计中宜强化其中一个图层作图像，同时宜淡化其他的图层，做到主次分明；
- 6 陈设设计的图底关系宜为两层对比，不宜在三层以上；
- 7 图底关系的前后处理应根据设计意向和陈设品在环境中的具体情况而定。

14 陈设设计文件中的深度规定

14.1 概念设计

14.1.1 根据建筑室内的功能要求以图文分析室内的形态特征、功能特点、使用要求，表达陈设设计的意向及所选陈设品的种类，各类陈设品布置在平面或立面中的位置。用文字表述陈设设计的意向，列出陈设设计的投资估算额度，以此作为概念设计的文件。

14.1.2 对建筑的结构、设备、设施、环境和空间的形态特征进行实地勘察、校正，作为陈设设计的依据之一。

14.1.3 对陈设品放置的部位、大小、数量、材质、品种、特征、尺寸作出点位图。对陈设品布置后的空间气氛、陈设品的色彩质量、形状、特征，作出陈设设计效果图。

14.1.4 对建筑结构、建筑设计、建筑空间、建筑消防、建筑设备、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环保规范执行情况说明。

14.1.5 收集同类建筑中室内陈设设计资料，整理成图文并茂的文件作为概念设计的依据。

14.1.6 调研同类建筑中室内陈设设计的实地情况，整理成图文并茂的文件作为概念设计的依据。

14.1.7 陈设设计依据为业主的需求及意见、建筑设计标准及意见。

14.1.8 提供色彩设计的图纸和材质设计的小样。

14.2 方案设计

14.2.1 在平面图中对放置各类陈设品的平面位置进行彩色索引标示，以备索引陈设品图样，并附有相关文字说明。

14.2.2 可绘制陈设布置后的效果图或 PPT 稿件。

14.2.3 提供陈设品的彩色照片并说明材质、价格概算、产地等。

14.3 陈设设计工程

14.3.1 应根据建筑室内的设计主题、空间形态、相关标准、陈设品的形态、人们的审美行为、投资预算额度、室内的环境条件等进行陈设布置。

14.3.2 在主体家具确定订购或加工前对室内现场进行测量。陈设品进场后，需现场调整陈设品的品种、样式、大小、色彩、数量、位置、灯光以及衬托的背景、环境。

14.3.3 工程有较大重复单元应根据业主要求做样板间。

14.3.4 根据工程需要绘制陈设工程竣工图，其内容有：

- 1 陈设工程的平面布置图；

- 2 陈设设计的顶棚灯具布置图；
- 3 陈设设计的立面布置图；
- 4 陈设设计的主体家具立面放样图；
- 5 需要完成的构造节点图。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